

臺北市政府 108.06.10. 府訴二字第 108610279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760466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5 日檢具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切結書、臺北市公園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107 年 3 月 8 日 8 時至 107 年 3 月 10 日 22

時使用其管理之○○廣場（位於本市大同區○○里○○街○○市場前廣場）。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730095100 號書函（下稱 107 年 1 月 11 日

同意函）同意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8 日 8 時至 107 年 3 月 10 日 22 時期間使用○○廣場辦理「獨

居老人自力更生」活動（集結 25 位不同產品攤商，詳如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並載明活動期間如查與原活動計畫不符，原處分機關將隨時撤銷；若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列舉情形，1 年內不受理活動申請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7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派員至現場查察，發現

訴願人辦理活動現場有未經許可之攤商數量（6 攤位）進駐活動區域，違規使用瓦斯爐火、瓦斯桶等易釀災害之器具（屬危險物品）；將場地之一部轉讓他人使用等，原處分機關審認未經許可之攤商數量顯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違反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列舉情形，即 107 年 1 月 11 日同意函所載之附款，爰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乃以

10

7 年 3 月 19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73136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

不予退還，1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場地租借事宜，並廢止同意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 8 時至 4 月

14日22時使用場地之107年1月1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730095200號書函。訴願人不服該

函，於107年7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7年12月3日府訴二字第1072091843號

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沒收保證金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有前述違規行為，乃依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13條第1款、第2款規定，以107年12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

76046683號函通知訴願人，保證金3萬元不予退還。上開函於108年1月9日送達，訴願人

仍不服，於108年1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3月

1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95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96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各場地管理機關執行。」第3條規定：「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公告之。」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活動結束後，經場地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場地管理機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第13條規定：「場地管理機關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八、其他致生場

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九、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違規攤商使用瓦斯爐並將攤位分租給其他廠商且收取費用等事項皆與訴願人無關，訴願人是不知情的，且訴願人有付場地使用費，若沒收保證金 3 萬元，彷彿另類變相收取費用；別的廠商在活動中使用明火，原處分機關未公平處理，只處罰訴願人；前次訴願決定已撤銷沒收保證金的處分，訴願人已接受 1 年內不受理場地申請之處分，今再次處罰，有一事二罰之事。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1843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沒收

保證金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其撤銷理由略以：「……理由……六、至原處分關於保證金 3 萬元不予退還之部分：……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1 日同意函中並未記載訴願人如涉違反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列舉情形時，其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之附款，則訴願人所繳納之保證金 3 萬元，原處分機關予以沒收所憑理由及法令依據未明；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究係因確認訴願人有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其他違規情事而不退還保證金；或因訴願人有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該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而不退還保證金；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競合時，其適用關係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尚有釐清查明之必要。……。」經原處分機關就沒收保證金部分重為處分，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而不予退還訴願人保證金 3 萬元。

四、惟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場地管理機關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八、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九、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經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1 日同意函中記載訴願人如涉違反上開規定所列舉情形時，1 年內不受理活動申請；如查到活動內容與原活動計畫不符，將隨時撤銷活動。由此可知，該等附款內容並不包含訴願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上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列情形，依該條規定不予退還保證金，其適用法令即有違誤；復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縱依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亦無損害賠償或費用可資扣

除；準此，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確認並無同辦法第 12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或費用等須扣除保證金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原處分機關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退還訴願人 3 萬元保證金，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